竞买承诺书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次泉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让公告》、《出让须知》、本《承诺函》及根据《出让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出让文件》”），竞买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后，结合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际情况和竞买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方”）承办的编号为地块的竞买。同时，竞买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竞买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地块的竞买，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竞买人对所参与的拍卖出让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竞买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出让人发布的出让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次出让地块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本次出让地块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和同意按照《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参与竞买。竞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出让地块瑕疵而向出让人和组织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竞买人同意按照《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买申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出让人或组织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买申请材料的，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竞买人的竞买或竞得资格，且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

三、竞买人承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与若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并承诺依法如实填写《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人或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返还，并由竞买人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承诺已经获得竞买本次出让地块的一切合法授权，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竞买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竞买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竞买人竞买或竞得资格，且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

五、竞买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出让人可主动地对《出让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出让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进行公告，竞买人同意将自行关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的有关本次出让地块的所有公告。竞买人因不及时关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人有权酌情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或推迟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及拍卖活动时间。

六、竞买人同意根据《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出让人或组织方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竞买人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竞买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出让人或组织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竞买人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及竞买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七、竞买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出让人或组织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竞买人存在以上行为的，出让人或组织方有权取消竞买人竞买或竞得资格，且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返还。

八、竞买人同意本次出让地块按现状进行处置，竞买人将到地块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竞买人放弃实地踏勘或错过踏勘时间均视为认可本次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权属、面积等标的现状。竞买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即表明已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的相关情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并接受该竞价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承诺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完全责任。

九、竞买人同意按照《出让文件》的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若竞买人成为本次出让地块竞得人，则其竞买保证金按《出让文件》的规定，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出让人指定账户；若竞买人未竞得出让地块，则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竞买人。

十、竞买人承诺竞得土地后，将按照《出让公告》中地块的相关要求贯彻执行。

十一、竞买人承诺将自行关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的有关本次出让地块的公告，并在公告规定的时间由竞买人或受托人出席拍卖会现场。竞买人若未准时出席或未出席拍卖会现场的，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十二、竞买人同意，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竞价，愿严格遵守竞价会场秩序，若有串通、操纵、垄断等有违秩序行为的，同意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三、竞买人同意，参与本次竞买，所报价格是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和慎重决策，且不反悔，如有违约则同意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四、竞买人同意，成为竞得人后将在竞价会现场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缴清所有成交价款后，按上述地块在拍卖出让时的土地现状条件，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办理交地手续。

十五、竞买人同意，若竞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竞买人竞买或竞得资格，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当竞买人给出让人造成损失的，按《拍卖出让须知》第十二条注意事项第七款规定赔偿：

（一）成为竞得人后，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二）成为竞得人后，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三）成为竞得人后，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

（四）违反本竞买承诺书第四条约定的。

（五）竞买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出让文件的行为的。

竞买人：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电 话：

 202年月日